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 2014 - 037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6、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7、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一)大会审议事项

(三)出席会议对象

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一)登记手续

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三)登记时间

(五)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电话: 010-66492992、66492215

传真: 010-6649221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以普诵决议案审议下列事项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远洋")拟于 2014 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

1、审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年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

票或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

·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在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

1、截至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二)A 股交易

2、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

立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 正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若委

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股东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

授权委托书

用四) 下午 14:30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现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现场表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 年 10 月 30 日(星

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和于该日 H 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本公司 H 股股东登记册的公司 H 股持有人;

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重复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均以第二次表决为准。

4、董事会邀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十一层 1135 室

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9:00~11:00,14:30~16:30

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人场。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附件 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股东大会议案(普通决议案)

附件 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附件 2: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10-66492211

5、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10 月30 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并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投票方式同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股股东

#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55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797,101,6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的 78.39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7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1%。本次股东大全的召开符合《公司注》和《公司音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燃气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郝晓晨先生;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松林先生;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 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勇力先生;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珂先生;陕西华 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任旭东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奋 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按照 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 > 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现场表决同意 797,101,670 股,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5,500 股, 合计 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 反对 66,500 股,合计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现场表决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现场表决同意 797,101,670 股,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5,500 股, 合计 797,107,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现场表决反对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 66,500 股,合计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现场表决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现场表决同意 797.101.670 股,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5.500 股, 合计 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 反对 66,500 股,合计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现场表决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 797,101,67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5,500 股,合计 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 反对 66,500 股,合计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现场表决弃权 0 股,

(五)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现场表决同意 797,101,670 股,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5,500 股, 合计 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 反对 66,500 股,合计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现场表决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现场表决同意 797,101,670 股, 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5,500 股, 合计 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现场表决反对 0股,网络投票表决 反对 66,500 股,合计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现场表决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 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

网络投票表决弃权 0 股。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5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 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一)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 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 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 欠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二)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 人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public@shaanxigas.com 万动电话:029-86156198

则》18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6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晓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97,173

6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16,837,350 股的 78.3974%;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7,

173.67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二)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 797,101,6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3903%。

(三)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72,000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0.007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

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173,670股,其中赞成票

797,107,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反对票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的 0.0083%; 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反对 票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5%; 弃权票 0 股。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173,670股,其中赞成票

797,107,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反对票 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的 0.0083%; 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反对 票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5%;弃权票 0 股。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173,670股,其中赞成票 797,107,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反对票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的 0.0083%; 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反对

票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5%; 弃权票 0 股。

(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173,670股,其中赞成票 797,107,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反对票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的 0.0083%: 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反对 票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5%;弃权票 0 股。

(五)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7.173.670 股,其中赞成票 797.107.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反对票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的 0.0083%; 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反对

票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5%;弃权票 0 股。 (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7.173,670 股,其中赞成票 797,107,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7%; 反对票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5%;反对 票 6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5%;弃权票 0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英哲、张志迪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 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 2014-057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1日下午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 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李琳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因此该辞职申 请自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对李琳先生在任 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489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0.0000%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268,711,410股,占公司股

分总数的 56.19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以 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2.300.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1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68,702, 5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92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

份 8,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诵讨《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711,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00,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8,711,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711,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杨权

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3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将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至2014 年7月25日、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8月1日、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8日、 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9月8日连续停牌,并于2014年9月6日发布了《宝胜科技创新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电缆行业相关企业。目前,公 司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程序并与标的公司进行商业谈判、待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公司 将进行更详细的披露。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TCL 集团本月 LCD 电视产品销量为 156.5 万合,同比增长 5.46%。其中,TCL 多媒体 LCD 电视本月在国内市场的销量为 75.3 万台,同比下降 13.9%; 在海外市场的销量为 78.4 万

证券代码:000905

1.00 元 1股 2股 3股 (三)表决意见

1、审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年度

股东回执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远洋控股股份

持股股数: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股东签字(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星期四)下午 14:30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以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

附件 2: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_\_\_\_\_股,拟参加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反对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上限金额之预案。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年第二次修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

二、网络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788919

(二)表决方法

同意口 反对口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一)某股东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预案1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788919 1.00 元 1股 (二)某股东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预案1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788919 1.00 元 2股 (三)某股东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预案1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788919 1.00 元 3股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及对同一议案在网络投票中多 次申报的,均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2.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6.现场会议地点: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北京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

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同时召开 7.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8.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9.会议审议预案(普通决议案): 1.审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年度

上限金额之预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发

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4-036 号)。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证券代码:002021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起诉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4年6月4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pi$ ,发行价格 3.94  $\pi$ / 1.800 万元,排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935 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玉环县支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有部分借款,为方便归还银行借款、经公司向交易所申 请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新开设一个专用账户,将存放于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人该新设专 上述详情参见2014年6月17日、7月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日前,公司已与银行、保荐机构共同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存放调整相关工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并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

折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协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935101040056596,截止 2014 年 8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235,653,506.55 元。乙方及丙方对本

协议签订日前该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支付予以确认。 2.根据甲方董事会决议,甲方将该专户存储的金额中的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元整)转人甲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353266768300)中。转出后,甲方在乙方开设的专户余额为135,653,506.55元。 3、原协议约定专户存储的金额用于甲方实施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具体用途包括:(1) 偿还银行贷款;(2)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方式为支付供应商货款;(3)支付信息披露费用

4、乙方对本协议第2条转出的金额自转出之日不再承担监管义务,乙方监管账户中剩余 金额的支付只要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用途之一或经甲方申请、丙方确认的方式均视为有权划转。甲方开设在乙方的监管账户中的监管资金全部划转完毕或原协议终止的,乙方的

5、在监管期间,乙方对所有资料的审核仅限于形式审查,不负有实质审查义务。乙方支 付的资金被甲方擅自改变用途造成资金被侵占,挪用的,乙万不率认任而责任。 6、甲方对自身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虚假资

料或隐瞒真实情况导致资金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乙、丙方均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支付拖延、乙方不承认责任。甲、丙方之间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7、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8、本补充协议系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作出补充、变更的,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此外,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还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乙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3266768300.截 止 2014年9月1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00.00元。该专户存储的金额用于甲方实施补充公

因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划监管账户中的资金或监管资金出现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

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甲方需在乙方预留相关印鉴、在提取、划转资金时、向乙方提供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证明 乙方根据上述约定予以支付,视为尽到了资金监管义务,对因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

何责任。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 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

过时快华严重化。中分时近小型当时日对为时间且与其间。1970年子及对于万多的间里 过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勇、王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 料: 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

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 、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

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 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因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造成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 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 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8

###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4 年 8 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主要产品 2014年8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产业 产品 增减 (%) 增减 %) CD电视 (包括商用显: 174,188 147,237 18.30% 1,574,685 1,158,516 35.92% 6,240,347 4,930,434 26.57% 41,831,063 30,569,484 36.84% 多动通讯 3,596,653 1,770,437 103.15% 21,835,227 7,879,022 177.13% 356,241 342,952 3.87% 4,056,802 3,690,568 京电集[2 71,356 73,257 -2.59%924,660 887,347 4.21% 164,962 138,211 737,549 19.36% 798,940 8.32% ド星光日 143,304 121,07 18.369 1,045,15 866,32 20.649 2200mm\*2500 关于 2014 年 8 月主要产品销量情况的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台,同比增长 35.3%。本月智能网络电视销量同比增长 27.8%,国内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 45.5 万台,占 TCL 多媒体 LCD 电视在国内市场销量的 60.4%。

TCL 集团正在全面推进"双+"转型战略,为更好地反映公司以智能产品为人口、发展有 ARPU 值贡献的用户经营战略的阶段性进展,自本月起、公司将陆续披露经营用户的各类数据。本月,通过公司智能网络电视终端运营的激活用户<sup>注。</sup>新增17.4万,累计激活用户达584.7万,本月日均日活跃用户数<sup>注</sup>136.6万。同时,公司通过欢网运营的智能网络电视终端累 计激活用户已达 988.1万 其中本月新增激活用户 32.5万。日均日活跃用户 23.1万。 TCL 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 624 万台,同比增长 26.6%。国内及国外市场的

销量分别为60.4万台和563.6万台。其中,智能手机本月销量同比增长103.2%,占TCL通讯 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 57.6%。 字电集团本月空调、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3.87%、19.4%、冰箱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2.59%。2014年1-8月,空调、冰箱、洗衣机产品的销量分别增长 9.92%、4.21%和 8.32%。随着技改扩产的持续推进、华星光电本月液晶玻璃基板投片量为 14.3 万片,同比增长

18.4%;实现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产品销量合计 205.2 万片,同比增长 16.8%,大尺寸销售比例提升,继续实现满声海销。

2014年9月11日 注 1 本公告中华星光电液晶玻璃基板的产量数据为月投片量,每片液晶玻璃基板可切

割为不同尺寸的液晶电视面板 (如可切割 32 寸液晶电视面板 18 片)。 注2 激活用户是指曾经使用一次以上互联网电视网络服务的用户 注 3 日活跃用户数是当天来访的不重复的独立用户数,一天之内同一用户来访一次及 多次都计为一个用户数。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事会于2014年9月11日收到临事会 主席黄仕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仕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履行监事职责直至公司选举出新的监事就职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监事。 公司对黄仕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4-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土地收储事项进展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9月 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现对该公告中有关搬迁安 置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1、根据厦门市政府"关于研究厦门邮轮母港建设有关工作的纪要"的会议精神,为保证 东渡码头的提前搬迁和业务承接,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代表市政府支付的国贸码头仓库、码 头设施施工费用1亿元,不属于本公司东渡码头收储补偿款96,093.59万元中的一部分。

2、为便于项目管理、控制工程质量,满足本公司在项目验收后的生产作业需求,厦门市土 地发展中心代表市政府预先将项目施工费用1亿元拨付给本公司,用于支付搬迁过程中土建 部分的施工费用。本公司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将无偿把施工费用代付给施工方-厦门港务疏 浚工程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在该项目建设中与施工方仅为代收代付关系,不构成关联交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搬迁安置事项的补充说明

特此说明。

2014年9月11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程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黄仕赋先生将继续 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70

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不再在公司任职。 因黄仕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

特此公告